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智易字第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炤興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許滄隆
被　　告　張芷榕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續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辯論終結後，被告炤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滄隆、被告張芷榕均與告訴人全球威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葉芷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